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4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3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30							下属单位数：13（含分局地环站）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收官，精心准备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及绩效高质量达标，打造“中国山水工程”的广东样本、梅州经验。全面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完成 情况	1. 任务1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成为广东经验、梅州样板。“十四五”期间已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892公顷(其中2024年完成404 公顷),治理成效突出，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铁山岵矿区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省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17次。			
	2. 任务2 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部启用 并优化完善，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2. 任务2 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部启用 并优化完善，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要素保障。组织6个 县(市)开展“粤美县城”规划设计，我市有3份城市设计成果入选优秀案例。全市6个典型镇和1个集成规划试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复。			
	3. 任务3 耕地保护成效提档进位，全面守牢粮食安全红线底线。								3. 任务3 耕地保护成效提档进位，全面守牢粮食安全红线底线。2023年度我市耕地保护考核全省第3名，为历年最好成绩，获省450亩用地指标和600万元资金奖励。			
	4. 任务4 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已完成勘查设计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已完成专业 监测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争取资金分批分期实施工程治理，不断完善地灾隐患点提前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工作措施。								4. 任务4 健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筑牢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御底线。“四个闭环”“三个底册”“四本台账”“三员巡查”等工作机制获得省厅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全市在册地灾隐患点从1451处降为543处，已落实综合治理，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统计口径为决算报表收入支出总表决算数（部门汇总数），金额为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14098.69					6219.97			7878.7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5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0.5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0.5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0.5分。	1.1预算批复文件 1.2部门预算输出表 1.3部门决算报表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75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75分。	1. 预算批复文件 2. 部门预算输出表 3. 部门决算Z01表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1.5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1.5分。	2.1关于开展梅州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2.2预算批复文件 2.3部门预算输出表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2024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2. 预算批复文件 3. 部门预算输出表
		目标设置	10	3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得1分。	3.1三定方案 3.2部门及下属2024年度计划及2024年度总结 3.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预算批复文件 3.4项目申报表 3.5项目可研报告或党组会议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1. 三定方案；本级+下属 2. 2024年度计划及2024年度总结；本级+下属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4. 预算批复文件 5. 项目申报表 6. 项目可研报告或党组会议
				4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1分。	3.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2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主要根据指标明确性打分，例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预算执行	53	绩效管理	7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7	7	1.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已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得2分； 2. 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得2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3分； 4. 部门已正式印发综合制度。	5. 制度规定(含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等)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2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3分； 4. 制度形式可以是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需为部门正式印发文件。	1. 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或可提供制定的综合制度，内容需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项目均适用）； 3. 体现绩效分工职责要求的制度。
				6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3	3	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	6. 2024年度上级资金分配情况表	反映部门（单位）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3分；未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请说明情况，该项权重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1. 列明计算数据及公式； 2. 提供“2024年度上级资金分配情况表”（见附件6，需由财政对口业务科室盖章确认分数）。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完善单位财务制度。	7. 财务管理合规性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1. 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关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自查报告； 5.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4	8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024年预算公开、2023年决算公开如期公开、审核一致、网址正确，得2分。	8.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1. 2024年度预算公开截图 2. 2023年度决算公开截图
				9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8.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1. 目标公开：2024年度预算公开文件及截图（下载PDF资料）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公开资料截图
		项目管理	18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6	6	我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	1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相应指标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自行统计） 2. 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11	项目实施程序	6	6	我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1. 项目实施程序及自评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各项目实施程序资料独立一个文件夹，资料参考如下： 1. 2024年度部门项目申报表（即预算编制时填报的项目申报表）、项目批复文件； 2.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申请绩效目标审核通过表（可通过“数字财政”项目库模块更多功能，单页导出）； 4. 项目资金申请函/财政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 5. 项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财政支付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 6.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研究同意支付项目费用内容）。 （基建项目同时还须提供：发改批复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签订合同、项目验收资料）。
				12	项目监管	6	6	我部门已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监管、质量监管制度开展项目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5. 制度规定(含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等) 7. 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12. 项目监管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多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5.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资料（检查通知文件、监督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 3. 若上级主管部门有组织开展专项或其他资金检查监督工作，可提供所自查项目的监督报告； 4. 已开展项目监管的清单。